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包含在公司 2012 年度的 4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信贷种类：短、中长期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

授信有效期限：1 年；

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保证方式：以公司位于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的自有房地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24243 号和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453825 号）做抵押，并由法定代表人补建先生提供无偿的无限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自本决议生效之后且银行授信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除非额外需求。征对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申请，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先生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